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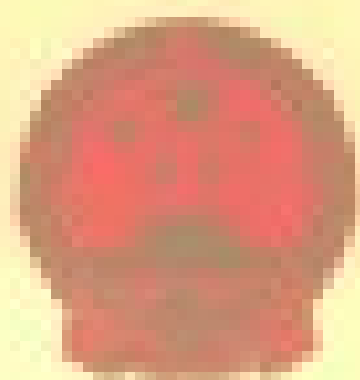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0 3

第 二 辑

(总第72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一九八三年
第二编

(总第72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D920.9

38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0 3

第~~二~~辑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2003 年. 第二辑/国务院
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 2

ISBN 7-80083-910-9

I. 中… II. 国… III. 法规-汇编-中国-2003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697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2003 年第二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8 字数/276 千

版次/2003 年 2 月第 1 版

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10-9/D·876

定价: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62738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编辑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是国家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是刊登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的指定出版物。

二、本汇编收集的内容包括:上一个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另外,还收入了上一个月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三、本汇编所收的内容,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司法解释。每类中按公布的时间顺序排列。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按 1987 年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报备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十二辑,每月出版一辑,本辑为 2003 年度第二辑,收入 2003 年 1 月份内公布的行政法规 3 件,法规性文件 3 件,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 37 件,司法解释 5 件。补收 2002 年度 4 月份内公布的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2 件。共计 50 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二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法 律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1)
台湾省出席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7)

行政法規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9)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14)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18)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24)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 21 世纪初可持续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	(2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	(42)

国务院部门规章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46)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53)

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	(62)
进出境肉类产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65)
摩托车报废标准暂行规定	(72)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73)
重要工业品进口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75)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	(81)
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暂行规定	(84)
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管理办法	(89)
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	(92)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 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96)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99)
土地登记资料公开查询办法	(103)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	(106)
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办法	(110)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113)
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	(120)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124)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试行)	(129)
农业部立法工作规定	(136)
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代理规定	(142)
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处理规定	(145)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149)
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管理办法	(153)
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	(158)
国际航行船舶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162)
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管理办法	(167)
进境动物和动物产品风险分析管理规定	(171)
进境植物和植物产品风险分析管理规定	(175)
外国籍罪犯会见通讯规定	(179)
食盐价格管理办法	(183)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86)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194)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	(198)
2002 年 12 月 28 日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的适用办法	(203)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04)

司 法 解 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2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为人不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问题的批复	(2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挪用失业保险基金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33)

附：

2003 年 1 月份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234)
--	-------

法律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提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一、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应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的12%左右”的规定,我国55个少数民族,应选代表360人左右。

二、对民族比较多、人口比较少的辽宁、广西、贵州、云南、新疆等省、自治区共增加35个代表名额;对人口特少的33个少数民族各分配1个代表名额,保证了全国每个少数民族至少有1名代表。

三、直接分配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少数民族代表为320名,加上分配给中央机关提名的26名少数民族代表候选人和分配给中国人民解放军的14名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共360名。

四、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如下:

民族	地 区	代表名额
55个民族	30个省(区、市)	320人
1. 蒙古族		24人
	内蒙古自治区	17人
	辽宁省	3人
	吉林省	1人
	黑龙江省	1人

	青海省	1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人

2. 回 族

	北京市	1人
	天津市	1人
	河北省	3人
	辽宁省	1人
	上海市	1人
	江苏省	1人
	安徽省	2人
	山东省	3人
	河南省	5人
	云南省	2人
	陕西省	1人
	甘肃省	4人
	青海省	2人

3. 藏 族

	宁夏回族自治区	8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人
	四川省	26人
	云南省	6人
	西藏自治区	2人
	甘肃省	12人
	青海省	2人
	青海省	4人

4. 维吾尔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2人
--	----------	-----

5. 苗 族

	湖北省	21人
	湖南省	1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	5人
	海南省	2人
	重庆市	1人
	贵州省	2人
	云南省	8人
	云南省	2人

6. 彝 族

	四川省	20人
	贵州省	7人
	贵州省	2人

7. 壮 族	云南省	11 人
		44 人
	广东省	1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	41 人
8. 布依族	云南省	2 人
		7 人
	贵州省	7 人
9. 朝鲜族		9 人
	辽宁省	1 人
	吉林省	6 人
	黑龙江省	2 人
10. 满 族		20 人
	北京市	1 人
	河北省	2 人
	内蒙古自治区	1 人
	辽宁省	10 人
	吉林省	2 人
	黑龙江省	4 人
11. 侗 族		6 人
	湖南省	1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人
	贵州省	4 人
12. 瑶 族		6 人
	湖南省	1 人
	广东省	1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	3 人
	云南省	1 人
13. 白 族		4 人
	云南省	4 人
14. 土家族		15 人
	湖北省	6 人
	湖南省	5 人
	重庆市	2 人
	贵州省	2 人
15. 哈尼族		4 人
16. 哈萨克族	云南省	4 人
		5 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人
17. 傣族	云南省	5人
18. 黎族	海南省	5人
19. 傈僳族	云南省	2人
20. 佤族	云南省	1人
21. 畲族	浙江省	1人
	福建省	1人
22. 高山族	福建省	1人
	台湾省	1人
23. 拉祜族	云南省	1人
24. 水族	贵州省	1人
25. 东乡族	甘肃省	1人
26. 纳西族	云南省	1人
27. 景颇族	云南省	1人
28. 柯尔克孜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人
29. 土族	青海省	1人
30. 达斡尔族	内蒙古自治区	1人
31. 仫佬族	广西壮族自治区	1人
32. 羌族	四川省	1人
33. 布朗族	云南省	1人

34. 撒拉族	青海省	1人
35. 毛南族	广西壮族自治区	1人
36. 仡佬族	贵州省	1人
37. 锡伯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人
38. 阿昌族	云南省	1人
39. 普米族	云南省	1人
40. 塔吉克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人
41. 怒族	云南省	1人
42. 乌孜别克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人
43. 俄罗斯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人
44. 鄂温克族	内蒙古自治区	1人
45. 德昂族	云南省	1人
46. 保安族	甘肃省	1人
47. 裕固族	甘肃省	1人
48. 京族	广西壮族自治区	1人
49. 塔塔尔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人
50. 独龙族	云南省	1人
51. 鄂伦春族	内蒙古自治区	1人
52. 赫哲族		1人

53. 门巴族

54. 珞巴族

55. 基诺族

黑龙江省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

云南省

1人

1人

1人

1人

1人

1人

1人

台湾省出席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台湾省暂时选举代表13人,由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台湾省籍同胞中选出。”选举办法是,由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台湾省籍同胞派代表到北京协商选举产生。

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党政军机关中,现有台湾省籍同胞36000多人。参加协商选举会议的代表确定为122人。根据台湾省籍同胞(包括各地驻军中的台湾省籍同胞)分布情况确定的分配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组织协商选定。选定工作应于2002年12月底以前完成。

协商选举会议定于2003年1月在北京召开,会期约一周。

协商选举台湾省出席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要充分发扬民主,酝酿代表候选人时要考虑各方面的代表人士,同时要注意到中青年、妇女、少数民族等方面的人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选举采用差额选举办法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协商选举会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杨国庆、刘亦铭负责召集。

附:

台湾省出席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会议代表分配方案

单位	台湾省籍同胞人数 (据2001年统计)	参加协商会议 代表数
北京市	1500	6
天津市	891	4

单位	台湾省籍同胞人数 (据 2001 年统计)	参加协商会议 代表数
河北省	720	3
山西省	120	1
内蒙古自治区	181	1
辽宁省	1480	6
吉林省	238	2
黑龙江省	364	2
上海市	1552	6
江苏省	1446	6
浙江省	1839	6
安徽省	691	3
福建省	13114	15
江西省	1489	6
山东省	368	2
河南省	580	3
湖北省	480	2
湖南省	597	3
广东省	3010	9
广西壮族自治区	332	2
海南省	3224	9
重庆市	350	2
四川省	473	2
贵州省	175	1
云南省	412	2
西藏自治区	0	0
陕西省	309	2
甘肃省	131	1
青海省	61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38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68	1
中直机关		4
国家机关		6
解放军驻京单位		2
总 计	36333	122

行政法规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2002年1月30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1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9号公布 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排污费征收、使用的管理,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污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排污费。

排污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用的,不再缴纳排污费。排污者建成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设施、场所并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其原有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设施、场所经改造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自建成或者改造完成之日起,不再缴纳排污费。

国家积极推进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产业化。城市污水和垃圾集中处理的收费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排污费征收、使用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排污费的征收、使用必须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征收的排污费一律上缴财政,环境保护执法所需经费列入本部门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五条 排污费应当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截留、挤占或者挪用排污费的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和投诉。

第二章 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的核定

第六条 排污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